

敏惠專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地點：A210教室

主席：蕭○○主任

紀錄：余○○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感謝委員們的出席，此次會議主要是針對其中可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與修正部分條文做討論，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一、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決議：通過。
- 二、修正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決議：通過。
- 三、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決議：通過。
- 四、審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決議：通過。
- 五、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決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

(一)105(一)數位媒體教材授權使用同意書簽署的科目如下：請老師們將教材放置於教學平台時注意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科目	書名	作者	出版社名稱	使用科別
資料檢索與應用	實證護理學導論第二版	簡莉盈、劉影梅	華杏	護理科
解剖學 I	解剖生理學	許世昌 編著	永大書局有限公司	護理科

(二)教育部補助105學年度技職再造第二階段(程序四~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公文已核准，相關如下表。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金額(C)
業務費(程序四)	175,550	159,580	15,970
業務費(程序七)	550,000	500,000	50,000
合計	725,550	659,580	65,970

(四)完成105(一)期中考作業，有鑑於部分老師都會在期中期末考週安排公差假，以至於監考堂數安排不均，因此，課務組將於考前一個月排出監考表，若老師們安排公差假又遇到要監考，請自行尋找互調監考的老師，並知會課務組。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課務組)

案由：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集中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學生之懲處，請討論。

說明：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於11/7~11/11進行，其中有學生違反試場規則。

辦法：如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狀況	考試辦法規範
護三	5030○○	陳○○	環境與健康	修護三義的課程，試卷寫完就趴著睡覺，考試結束未及時交卷，於試場外才交卷。	無

決議：經監考老師與學生陳述後，陳○○同學之懲處，依在場委員表決16人同意不扣分、5人同意扣分後，決議該科予不扣分處理。請導師對學生再加強考場規則。

提案二(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重(補)修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狀。

辦法：如下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重(補)修之繳費事宜： 一、隨班附讀： (一)學生隨班附讀不得超過該年級修課學分之上限(五專前三年為32學分，五專後二年為28學分)，超過該年級修課學分之上限且超修學分經本校申請專案核准者，需繳交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費。	第七條 重(補)修之繳費事宜： 一、隨班附讀： (一)學生隨班附讀不得超過該年級修課學分之上限(五專前三年為32學分，五專後二年及二專為28學分)，超過該年級修課學分之上限且超修學分經本校申請專案核准者，需繳交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費。	已無二專學制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提案三(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狀。

辦法：如下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宜先修讀。 五專學生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八學分，始得畢業。	第 八 條 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宜先修讀。 五專學生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八學分，始得畢業。 業：二專學生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通識教育科目六學分，始得畢業。	已無二專學制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提案四（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辦法，請討論。

說明：增加帶實習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辦法：如下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十七 條 各科所開設實習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折算鐘點原則如下： 一、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二類：各科實習只能擇一歸類。 (一)第一類實習：全時、現場直接指導(特定實習場所、規定時間)、校內討論。實習分組（以 10 人為計算單位），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老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每組十位學生，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 (二)第二類實習：現場訪視指導(固定場所、固定時間訪視)、校內討論。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 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 (一)第一類實習：實習鐘點計算以「梯次」為	第 十七 條 教師至校外帶實習課程者，其授課鐘點以該科實習總時數除以 36 小時核計。	明列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單位辦理，實習學分數計算方式為：(該梯次總實習天數x8 小時)÷36。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時，未足 10 人仍以 10 人計。 (二)第二類實習：實習鐘點計算以「梯次」為單位辦理，其授課時數折算鐘點原則為每位學生計算 0.2 鐘點。唯每梯至少指導二次。		
--	--	--

決議：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陸、自由發言：無。

柒、散會：16：00